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84,766	194,922
已售貨品成本		(119,280)	(126,259)
毛利		65,486	68,663
其他收入		3,500	713
其他支出		(6,296)	-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24)	(1,960)
行政支出		(37,697)	(29,10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28,095	106,838
融資成本		(1,211)	(673)
除稅前溢利	4	148,153	144,479
稅項開支	5	(7,365)	(7,768)
期間溢利		140,788	136,711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		140,788	136,71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	6,902
終止海外業務時變現之匯兌差額		(255)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40,533</u>	<u>143,613</u>
由下列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141,122	137,107
非控股權益		(334)	(396)
		<u>140,788</u>	<u>136,711</u>
由下列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140,867	143,902
非控股權益		(334)	(289)
		<u>140,533</u>	<u>143,613</u>
每股盈利－基本	7	<u>44.0港仙</u>	<u>39.0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	756,724	609,6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669	212,236
預付租賃款項		13,862	14,037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043	3,201
就收購投資物業之已付按金		—	2,562
		<u>985,298</u>	<u>841,715</u>
流動資產			
存貨		56,109	49,47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9	89,517	79,091
定期存款		47,366	62,0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43,168	56,063
		<u>236,160</u>	<u>246,652</u>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資產		<u>8,400</u>	—
		<u>244,560</u>	<u>246,65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0	65,446	63,554
已收租金按金		6,429	5,371
應付稅項		11,861	10,463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51,642	63,145
		<u>135,378</u>	<u>142,533</u>
流動資產淨值		<u>109,182</u>	<u>104,1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94,480</u>	<u>945,83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117,887	99,265
遞延稅項負債		20,334	18,022
		<u>138,221</u>	<u>117,287</u>
		<u>956,259</u>	<u>828,54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0,263	160,263
儲備		796,896	668,850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權益		<u>957,159</u>	<u>829,113</u>
非控股權益		(900)	(566)
		<u>956,259</u>	<u>828,54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投資物業和若干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除下文所列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於本中期期間強制性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去年，本集團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確認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所得稅」。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列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予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該新訂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數額，且令其須披露更為全面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業務現分為兩個經營部門，分別為電子零部件製造及買賣以及物業投資。該等部門乃基於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被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檢閱本集團之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電子零部件製造及買賣	—	在中國內地(「中國」)及香港製造及買賣電子插座及連接器配件
物業投資	—	在香港及中國進行物業投資

以下為以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及業績

	電子零部件 製造及買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74,756	10,010	184,766
分部間收益	—	1,236	<u> </u>
	<u>174,756</u>	<u>11,246</u>	
業績			
分部業績	24,898	134,108	159,006
融資成本			(1,21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66
未分配開支			<u>(10,208)</u>
除稅前溢利			<u>148,153</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85,396	9,526	194,922
分部間收益	—	930	<u> </u>
	<u>185,396</u>	<u>10,456</u>	
業績			
分部業績	32,875	112,873	145,748
融資成本			(67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2
未分配開支			<u>(728)</u>
除稅前溢利			<u>144,479</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敘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當中並未分配其他支出、中央行政成本、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基準。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75	16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626	12,207
建議分拆物業投資分部之有關開支 (包括於其他開支)	6,296	—
銀行存款之利息	(566)	(132)
壞賬撥備	2,233	—
	<u>2,233</u>	<u>—</u>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稅項		
香港利得稅	4,691	3,772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362	3,594
	<u>5,053</u>	<u>7,366</u>
遞延稅項	2,312	402
	<u>7,365</u>	<u>7,76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 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二零一一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股2港仙)。已宣派及派付之末期股息合共為12,8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02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董事決定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擁有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一年：2港仙)。

7. 每股盈利－基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141,1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7,10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0,525,879股(二零一一年：351,955,315股)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投資物業之變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永利行」)於該日進行之估值而得出。估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進行，經參考類似物業可資比較之市場交易及(倘適用)將租金收入淨額及津貼支出资本化，並對物業之潛在復歸收入作出適當撥備。所產生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128,0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6,838,000港元)已直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7,3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00,000港元)收購一項投資物業。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應收貿易賬款為73,0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198,000港元)。本集團與客戶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付款。發票一般須在發出後30至90日內支付，惟若干關係良好客戶之付款期限可延至120日。

於截至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90日	71,405	61,261
91 – 180日	1,593	4,067
超過180日	5	870
	<u>73,003</u>	<u>66,198</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之應付貿易賬款為19,7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59,000港元）。

於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90日	19,425	12,447
91 – 180日	300	1,112
超過180日	35	–
	<u>19,760</u>	<u>13,559</u>

11.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收購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有在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2	6,410
– 投資物業	–	23,058
	<u>2,662</u>	<u>29,468</u>

12.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予一間由董事持有之關連公司，現金代價為850,000港元。有關代價乃根據永利行經參考類似地區之類似物業之交易價格等市場資料後所進行之估值而釐定。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8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5%。未經審核溢利約為14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每股盈利為44.0港仙（二零一一年：39.0港仙）。

電子零部件製造

本集團之第一項核心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插座及連接器配件，所有該等產品均為電子、通訊及電腦周邊器材所使用之基本零件。佔本集團產品銷售額較大部份之主要客戶群為韓國、日本、歐洲及美國之知名品牌擁有人。

回顧期內之經濟前景逐漸復甦，惟繼續籠罩著歐洲危機再次升溫之風險。市場對歐元區控制其債務危機能力之疑慮增加，加上反對採取強硬緊縮政策所產生之騷動，令多個成員國之經濟增添不明朗因素，增加業務風險。於回顧期內，已就歐洲客戶作出壞賬撥備約2,000,000港元。受到日本不幸發生之地震及海嘯所影響，導致全球電子消費產品供應鏈經歷大幅度停頓。本集團電子零部件製造分部之銷量減少，而本集團來自歐洲及日本之訂單亦下跌。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主力集中發展韓國市場，而當地之第一級客戶對本集團之產能及交付能力備受讚賞。本集團成功於韓國市場之電子零部件製造業取得重大市場份額。韓國已成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之一，並正在快速發展。

面對上述充滿挑戰之市場，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電子零部件銷售額達至約17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6%。

儘管面對業界之薪酬及周邊成本上漲，憑藉審慎及嚴謹之成本控制，本集團仍能夠保持穩定之毛利率。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投資約15,000,000港元購置新機器，主要包括6台優質注塑機及27台自動化機器，以進一步提升產品質素及產能。

物業投資

本集團亦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主要為於香港及中國租賃落成之商業零售及住宅物業。

儘管面對全球經濟衰退之餘悸、金融市場波動及政策逆轉令香港物業市場充滿陰霾，隨著二零一一年底至二零一二年初出現短期整固後，價格於最近數月已保持穩定，顯示物業市場復甦，並出現反彈跡象。在新增供應有限及低利率之環境下，市場活動開始活躍。受惠於中國內地旅客強勁零售消費之帶動，香港大部份零售、消費及商業活動行業之經營環境已好轉。由於缺乏新增供應，市場對位於傳統商業地區之優質商用物業需求仍然殷切，因此導致租金上漲。

根據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刊發之香港物業報告2012 (Hong Kong Property Review 2012)，預測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新落成之零售物業將分別佔地約1,190,000平方呎及560,000平方呎。於二零一二年新落成之大部份物業預測將位於灣仔、油尖旺及屯門區，而於二零一三年新落成之物業預期接近一半將位於港島區。

本集團物業組合之大部份物業位於香港已發展市區，例如灣仔及旺角，備有良好交通網絡。本集團之物業一直保持高佔用率，而其投資物業一直保持理想之租金回報。隨著近年物業價格不斷上升，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租金回報將保持理想。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半年租金收入約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500,000港元)。

於報告日期，由於香港商用物業市場暢旺，經獨立估值師評估後，本集團物業投資組合之市值總額為75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0,0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為12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7,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合共八項公平值總額約376,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為銀行貸款約135,000,000港元之擔保。

本公司正考慮將其物業投資業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獨立上市，並已就籌備建議分拆委聘相關專業人士。倘若獨立上市成功進行，分拆將以介紹方式進行，

再由本公司進行實物分派。本公司現無意就建議分拆出售或建議新上市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予公眾人士。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000,000港元），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8及1.4（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及1.4）。股東資金上升至約95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9,000,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持有約91,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現金（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0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財務管理政策，以內部資金營運為主，銀行借貸比率（即按銀行貸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7.7%（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借貸風險較低。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17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000,000港元），其中5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貸款主要用作營運資金及為收購投資物業提供資金。

資本支出

於回顧期內，資本支出總額約為4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000,000港元），其中約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000,000港元）用於河源市廠房以提升產能及產品質素以及支付約2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00,000港元）以收購投資物業。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以美元及港元定值，而採購額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進行交易。人民幣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波動並無對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成本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董事預計不會有重大匯率波動風險。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整體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對沖該等風險。

除以上所披露資料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概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報告日期並無或然負債，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報告日期並無就重大資本資產之重大投資及收購之未來計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國內合共約有2,200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名)僱員。回顧期內之薪金及工資總額為3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000,000港元)。

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組合。除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外，本集團亦根據營運狀況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未來展望

與去年同期相比，電子零部件製造業務在全球需求減少之環境下正在復甦，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起，此業務之前景穩健，擁有龐大發展商機。本集團獲著名韓國電子品牌邀請成為少數獲認可供應商之一。管理層對本集團之營運狀況感到樂觀。本集團預期將進一步加強高科技、優質及價格較高之產品，以達致穩定增長。本集團電子零部件製造分部之客戶群網羅了大部份國際著名電子消費產品品牌。本集團將透過增加客戶及產品範疇，務求為未來發展進一步奠定穩固基礎。

本集團之物業投資以長線收租為主，本集團將貫徹穩健之投資策略，物色低風險之資產作投資，務求取得合理回報，並會審慎考慮新的投資項目。

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一年：2港仙)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或左右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企業管治

於回顧期內，除以下偏差外，本公司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守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必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以致權力過於集中於一個人。

周德雄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周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於電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擁有擔任兩項職務所不可缺之適當名望、管理技能及商業銳敏。董事會相信，周先生同時擔任兩項職務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兼一致的領導，同時使業務得以持續有效營運及發展。因此，該架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其他董事會成員與本集團之管理、業務活動及發展俱進，及由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被委派予管理層，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現有架構將不會損害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守則第A.4.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彼等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及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期限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之細則（「公司細則」）於下列方面偏離有關守則條文。

公司細則訂明，董事會委任之任何新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之選舉，而非於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上。保留有關公司細則條文之原因為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亦促進本公司重選董事之程序，原因為這能夠令本公司及股東於相同股東大會上考慮重選董事會於本年度委任之該等新董事及輪值退任之董事。

公司細則並無列明，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其訂明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將無須輪值退任。儘管前述公司細則之條文，實際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周彩花女士過往曾自願呈請股東重選，並將繼續如此行事；而董事會主席周德雄先生亦自願呈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以致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考慮是否須要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並已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本身任何股份。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各股東、客戶、銀行、夥伴以及全體員工於本公司邁向長遠成功之過程中，對本集團的全面信任及無限支持，致以最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德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德雄先生、周煥燕女士、黃少華女士及周彩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宇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林國昌先生。